國立中央大學方頌仁校友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第779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:

方頌仁先生係本校傑出校友,為回饋母校培育之情,並獎勵本校原住 民及新住民優秀學生,特捐助成立此獎學金,以鼓勵德、智、體、 群、美五育兼備之原住民及新住民學子努力向學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:

- (一) 每學年三名,每名獎助新臺幣八萬元整,採按季(以當年十一月、隔年二、五、八月)方式發放,每季每名獲獎者新臺幣兩萬元。
- (二) 前一學年度已申請者,無論有無獲獎,均可於下一學年度再次提交申請。
- (三)獲獎者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、提早畢業者,喪失請領本獎學 金資格,缺額則重新開放申請,並續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。
- (四) 本獎學金當年度如有剩餘,得移作下年度合併使用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

- (一) 凡本校在學大學部學生,且父母一方或雙方具原住民族身分者,或父母一方為新住民者,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,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規定:「係 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,包括阿美族、泰 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 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 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」。
- (三)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,係指我國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。

(四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:

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表件: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自傳,得以兩千至四千字文字或三至五分鐘影音方式呈現, 內容須包含自我介紹、生涯規劃與展望。
- (三)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(四) 歷年成績單。
- (五) 清寒證明(非必要項目,若有請繳交)。

第六條 審核程序:

由本校生活輔導組收件初審,初審合格之申請資料送捐贈人方頌仁校友親自審核,審核結果提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七條 頒發時間:

於每年十月底公告獲獎者名單,十一月時開始發放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:

本獎學金由方頌仁校友以一年一次捐款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方式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